

wissen / October 12, 2009 08:39PM

[Re: 大家好，想請問一下盤點的事](#)

校務基金實施在即，需趕快將校內財物盤點清楚。

---

wissen / October 12, 2009 08:39PM

[Re: 大家好，想請問一下盤點的事](#)

一、相關法規如下，言明是需負賠償責任的，非消耗品依理亦同。依法（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59條）賠償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

之殘值或新舊程度、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，所以如果損失物品年限已很久遠，其賠償價格應該不會太高。財產損失應依法往上陳報；

如為非消耗品損失則內簽由機管首長核定賠償金額或方式即可。

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42條：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由抽查或盤點人員於盤查（點）紀錄註明盤查（點）日期及結果。

（二）如有損毀者，應即查明原因，其由於保管或使用之過失所致者，保管或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，其因意外事故或為正常使用自然毀損

者，應依照規定手續報廢或報損

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58條：財產管理或使用人員，對所保管或使用之財產，遇有遺失、毀損或因其他意外事故而致損失時，應依據

審計法有關規定，檢具有關證件層請審計機關審核。

經審計機關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解除其責任者外，應依審計機關核定各機關人員財務責任作業規定辦理。

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59條：財產經報廢於未經核准處理前，其保管或使用人員，因故意或過失而遺失、毀損時，應依該項財產原估定

之殘值或新舊程度、效能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。

二、衍申問題：賠償物入帳問題。有時賠償的物品其實很舊了，但是一入帳使用年限又重頭開始計算。並非其真實使用年限。

三、報廢任何財物，皆須有「屍體」才可。否則請別人來當財管，由他來報廢。

---

Ashin / October 08, 2009 09:13AM

[大家好，想請問一下盤點的事](#)

之前在做財產盤點時

可能因為之前財管都沒仔細點 又有些物品年代久遠

使得我在盤點時 很多東西都找不到

非消耗品的情形更為嚴重

想請問 如果遇到這種問題 要怎麼處理?? 法規有沒有規定?

因為數量其實滿多的 所以滿苦惱的

謝謝喔

---